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长春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任务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地 址：长春新区中科大街 2106 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西

邮 编：130000

法定代表人：马云峰

项目联系人：王晓何

电 话：0431-81332839

电子信箱：xqfjjc@qq.com

受托方（乙方）：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
一期 B16-1 栋

邮 编：130000

法定代表人：田秋实

项目联系人：吴艳艳

电 话：19904441971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 年长春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任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一) 检测内容:

按照附件 1.3 检测企业名单及频次。

(二) 合同最高限价、工作量计算及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价格

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预算额度 1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三) 检测费用的核算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检测工作，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 13 万元（含税，税率 6%）。

2. 服务期：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条 乙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确保本次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检测费用支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局出具的发票，发票收款方需与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0MA84TNP21D

单位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电话号码：0431-8600093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8113 6010 1410 0262 004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2) 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拟定质控方案（外部质控），乙方必须全程配合甲方开展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检查、平行样比对、盲样考核、数据汇总、检测报告等环节）。

2. 甲方的义务：

(1) 乙方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需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环境监测任务表，甲方必须与现场联系人共同到场方可采样。

(3) 甲方如有临时性检测任务，需提前提供环境监测任务表并与乙方协商确定采样时间及地点。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接到环境监测任务表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好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4) 乙方每个现场采样小组至少要有两名采样人员、1 台采样车辆，携

带水、气等现场采样及检测设备。

(5) 乙方接到任务后根据任务要求提前做好监测准备。现场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现场采样制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记录，拍摄采样照片，标记采样点经纬度，记录现场监测情况、各方人员到场情况、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乙方进入采样现场前需充分了解采样现场的危险性并做好人员防护措施，采样过程中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第三方（如各类地下管网，通信光、电缆等公共设施）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即乙方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设备按期进行检定，人员培训上岗，标准物质均可溯源。

(7) 乙方出具 CMA 环境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交至甲方。

(8) 乙方应在资质内提供检测服务，资质附合同后。

(9) 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甲方如需向第三方进行解释、说明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必要时派人参加相关机构询问，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0) 乙方所接检测任务的被监测企业应与乙方无检测业务往来，如有应告知甲方后乙方进行回避。

(11) 乙方不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监测工作量，须继续提供计量资质范围内的监测服务进行补充（监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等由甲方指定）。

(12) 乙方按照采样方案，至少提前 1 天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地点。采样方案见附件。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

进行检测，造成后果应承担经济财产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第 (3) 项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每次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并且乙方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服务费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晓何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艳艳（联系电话：19904441971）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双方有关联系事宜，乙方联系人不得接受除甲方联系人以外其他人提出的监测任务申请。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6 月 6 日

乙方：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监测计划

1. 监测内容

1.1 监测因子及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设备（需根据企业名单确定）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硫化氢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3 铂钴比色法) GB/T11903-198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嗅气和尝味法) GB/T5750.4-2006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直接观察法) GB/T5750.4-200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5750.4-200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 GB/T5750.4-200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2 碘量法) GB/T5750.5-2006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06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778-20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2 样品采集方法及设备（需根据企业名单确定）

监测因子	采样设备	监测设备
化学需氧量	水质采样器	COD 消解仪
氨氮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便携式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浑浊度	水质采样器	浊度计
氯化物	水质采样器	离子色谱
硫酸盐	水质采样器	离子色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铁	水质采样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锰	水质采样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铝	水质采样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铜	水质采样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锌	水质采样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铝	水质采样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挥发酚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钠	水质采样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大肠菌群	水质采样器	生化培养箱
细菌总数	水质采样器	生化培养箱
亚硝酸盐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硝酸盐	水质采样器	离子色谱
氰化物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采样器	离子色谱
碘化物	水质采样器	离子色谱
汞	水质采样器	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	水质采样器	原子荧光光度计
硒	水质采样器	原子荧光光度计
镉	水质采样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
六价铬	水质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铅	水质采样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
三氯甲烷	水质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四氯化碳	水质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	水质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甲苯	水质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天平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甲苯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
二甲苯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
非甲烷总烃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
苯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
硫化氢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仪	噪声仪

1.3 监测企业清单、频次及项目

序号	行政区	重点单位名称	计划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价	总价	备注	现场监管负责人及电话
1	长春新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工厂	2023年7月	COD	4	110	440	4个污水站4个排放口	鲍巍 18143098525
				氨氮	4	210	840		
				总磷	4	255	1020		
				pH	4	42.5	170		
2	长春新区	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3	长春新区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4	长春新区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2023年6-2024年5月,每月1次	COD	12	110	132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2	210	2520		
				总磷	12	255	3060		
				pH	12	42.5	510		
				总氮	12	285	3420		
5	长春新区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6-2024年5月,每月1次	COD	12	110	1320		李俊峰 19990595339
				氨氮	12	210	2520		
				总磷	12	255	3060		
				pH	12	42.5	510		
				总氮	12	285	3420		
6	长春新区	长春桑德翔恒水务有限公司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	2023年6-2024年5月,每月1次	COD	12	110	1320		张立军 18143098537
				氨氮	12	210	2520		
				总磷	12	255	3060		
				pH	12	42.5	510		
				总氮	12	285	3420		
7	长春新区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李俊峰 19990595339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8	长春新区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张立军 18143098537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9	长春新区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0	长春新区	吉林省九台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张立军 18143098537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1	长春新区	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鲍巍 18143098525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2	长春新区	长春通源医院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鲍巍 18143098525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3	长春新区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越达园区）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4	长春新区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新厂）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5	长春新区	长春凯密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6	长春新区	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7	长春新区	长春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张立军 18143098537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8	长春新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鲍巍 18143098525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19	长春新区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越达路厂区）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20	长春新区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河街厂区）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21	长春新区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火炬路）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22	长春新区	吉林省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23	长春新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24	长春新区	石头口门水库管理局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张立军 18143098537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25	长春新区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2023年12月	二氧化硫	3	235	705	监测3台锅炉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氮氧化物	3	235	705	
				颗粒物	3	105	315	
26	长春新区	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	2023年12月	二氧化硫	1	235	235	监测1台锅炉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氮氧化物	1	235	235	
				颗粒物	1	105	105	
27	长春新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工厂	2023年10月	甲苯	4	305	1220	有组织监测4个排放口,指标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区周边无组织排放监测4个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 鲍巍 18143098525
				二甲苯	4	305	1220	
				非甲烷总烃	8	305	2440	
28	长春新区	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苯	3	305	915	监测3个有组织排放口 王冠宇 18143098531
				非甲烷总烃	3	305	915	
				颗粒物	3	105	315	
29	长春新区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非甲烷总烃	3	305	915	监测3个有组织排放口 王冠宇 18143098531
30	长春新区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非甲烷总烃	7	305	2135	有组织监测3个排放口,指标均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颗粒物,厂区周边无组织排放监测4个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颗粒物 王冠宇 18143098531
				二氧化硫	7	235	1645	
				硫化氢	7	235	1645	
				颗粒物	7	105	735	
31	长春新区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甲苯	4	305	1220	4个排放口有组织监测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区周边4个无组 鲍巍 18143098525
				二甲苯	4	305	1220	

				非甲烷总烃	8	305	2440	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	
32	长春新区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2023年12月	二氧化硫	8	235	1880	监测8台锅炉	鲍巍 18143098525
				氮氧化物	8	235	1880		
				颗粒物	8	105	840		
33	长春新区	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二氧化硫	2	235	470	监测2台锅炉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氮氧化物	2	235	470		
				颗粒物	2	105	210		
34	长春新区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二氧化硫	5	235	1175	涂装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焊接排气筒2个有组织监测颗粒物; 厂区周边4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鲍巍 18143098525
				氮氧化物	1	235	235		
				颗粒物	7	105	735		
				甲苯	1	305	305		
				二甲苯	1	305	305		
				非甲烷总烃	5	305	1525		
35	长春新区	长春富维汽车视镜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甲苯	1	305	305	有组织监测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各1次, 厂区周边4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	鲍巍 18143098525
				二甲苯	1	305	305		
				非甲烷总烃	5	305	1525		
36	长春新区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空港热电分公司	2023年12月	二氧化硫	2	235	470	监测2台锅炉	张立军 18143098537
				氮氧化物	2	235	470		
				颗粒物	2	105	210		
37	长春新区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颗粒物	4	105	420	厂区周边4个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	王冠宇 18143098531
38	长春新区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非甲烷总烃	2	305	610	发泡废气排放口和调漆间废气排放口分别监测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鲍巍 18143098525
				二甲苯	2	305	610		
39	长春新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硅谷加油站	2023年10月	非甲烷总烃	4	305	1220	无组织监测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鲍巍 18143098525

40	长春新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超达加油站	2023年10月	非甲烷总烃	4	305	1220	无组织监测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王冠宇 18143098531
41	长春新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光谷加油站	2023年10月	非甲烷总烃	4	305	1220	无组织监测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鲍巍 18143098525
42	长春新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高新2加油站	2023年10月	非甲烷总烃	4	305	1220	无组织监测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李俊峰 19990595339
43	长春新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卓越加油站	2023年10月	非甲烷总烃	4	305	1220	无组织监测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鲍巍 18143098525
44	长春新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工厂	2023年8月	地下水39项	1	5588	5588		鲍巍 18143098525
45	长春新区	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地下水39项	1	5588	5588		王冠宇 18143098531
46	长春新区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地下水39项	1	5588	5588		王冠宇 18143098531
47	长春新区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地下水39项	1	5588	5588		鲍巍 18143098525
48	长春新区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2023年8月	地下水39项	1	5588	5588		王冠宇 18143098531
49	长春新区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地下水39项	1	5588	5588		李俊峰 19990595339
50	长春新区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地下水39项	1	5588	5588		王冠宇 18143098531
51	长春新区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噪声	4	110	440	2个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1次, 夜间监测1次	鲍巍 18143098525
52	长春新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2023年6月	噪声	2	110	220	1个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1次, 夜间监测1次	鲍巍 18143098525
53	长春新区	长春依多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COD	1	110	110		王冠宇 18143098531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54	长春新区	吉林中科研伸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COD	1	110	110		李俊峰 19990595339
				氨氮	1	210	210		
				总磷	1	255	255		
				PH	1	42.5	42.5		
合计（元）：130656									

1.4 实施阶段

本公司任命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团队对本项目进行跟进，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按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成果。开始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编号并送到指定实验室。

在采集样品过程中，如果样品具有毒性、具有刺激性气味，采样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设施（包括必要的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

如样品采集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事件（如雨天、洪水等），导致采样无法进行时，应与相应的地块联系人及时沟通现场情况，使对方明确项目无法开展的原因，商定接下来开展的工作进程，待条件允许时，立即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

附件 2：环科公司资质

资质

21071205010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712050106

名称：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九路1号管委会 2216B-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7日



210712050106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hangchun012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附表



【 210712050106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changchun1369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1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态环境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1.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1.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1.5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1.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部门批准
批准的授
会出具具
的检验检
告或者书

X 页共 X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2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1.14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1.15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1.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2 碘量法) GB/T5750.5-2006		
		1.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3 铂钴比色法) GB/T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1.1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嗅气和尝味法) GB/T5750.4-2006		
		1.20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1.21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直接观察法) GB/T5750.4-2006				
1.2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5750.4-2006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3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和废水	1.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 GB/T5750.4-2006		
		1.24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7.3.1 流速仪法) HJ/T92-2002		
		1.25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一章 五(二)]		
		1.26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一章 十]		
		1.27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1.28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1.29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1.30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1.31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1.32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778-2015		
		1.33	硒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5505-199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4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4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四章 十(五)]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1.35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1.36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1.3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1.3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5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40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1.4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1.4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1.4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1.44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1.45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6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7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8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6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49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1.50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1.51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1.52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1.5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1.54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1.5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1.5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1.57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58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1.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GB/T5750.13-2006				
1.59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2.1 薄样法) GB/T5750.13-2006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7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土壤和沉积物	2.1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2.2	阳离子交换量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1243-1999		
		2.3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613-2011		
		2.4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613-2011		
		2.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2.6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2.7	总汞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23-2017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2.8	总砷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17135-1997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2.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第 8 页，共 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土壤和沉积物	2.10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2.11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2.12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2.13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2.14	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2.15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HJ615-2011		

以下空白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一览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6-1

序号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姓名	手迹		
1	吴琼		一、生态环境 1、水和废水 (1.1~1.59) 2、土壤和沉积物 (2.1~2.15)	新增
2	吴艳艳		一、生态环境 1、水和废水 (1.1~1.59) 2、土壤和沉积物 (2.1~2.15)	新增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附表



【 210712050106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changchun1447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1 页 共 13 页

部门批准
授权的授
出具具
检验检
或者书

页共 X

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						
	水和废水	1.1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1.2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 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1.3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1.4	铍	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 四章 五(二)]		
		1.5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硝酸银滴定法 HJ 484-2009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10	溶解性磷酸 盐	溶解性磷酸盐《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 三篇 第三章 七(三)]		
		1.1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12	元素磷	元素磷的测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D3 磷钼蓝比色法) GB 8978-1996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5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HJ 618-2011			
		2.6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HJ 618-2011			
		2.7	颗粒物(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8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9	烟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10	烟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11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12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3 页 共 13 页

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 废气	2.13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2.1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16	一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2.17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2.18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2.1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2.20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2.2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2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2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25	硫化氢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2.2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2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2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30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31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2.32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2.33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34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2.35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36	氨	环境空气中氨的测量方法 HJ 1212-2021		
		2.37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3.2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3.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HJ 1082-2019		
		3.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只用微波消解	
		3.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只用微波消解	
		3.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只用微波消解	
		3.8	铬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只用微波消解	
		3.9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只用微波消解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10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1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2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13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4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5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6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7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18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9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0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1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2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3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4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8 页 共 13 页

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25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6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7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8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29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30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31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32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33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34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36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3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两种联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HJ 1210-2021		
3.39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40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41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42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43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44	蒽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45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11 页 共 13 页

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46	菲并 [1,2,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47	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48	萘烯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49	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50	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51	菲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52	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53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54	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55	苯并 (a, h, i)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只用紫外检测器	
3.56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噪声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4.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4.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5	道路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4.6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4.7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GB/T 9661-1988					
5	振动	5.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6	生物	6.1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水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一）]			
7	油气回收	7.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7.2	密闭性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1-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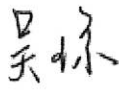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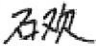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油气回收	7.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7.4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D 油气处理装置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7.5	泄露点油气浓度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8	室内空气	8.1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8.2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K K.1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8.3	氨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F F.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8.4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H H.4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二 民用建筑						
9	民用建筑	9.1	氨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附录 A 材料表面氨析出率的测定)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附录 C 土壤中氨浓度及土壤表面氨析出率的测定) GB 50325-2020		

批准（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一览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授权签字人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姓名	手迹			
1	吴琼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环境 1. 水和废水 (1.1-1.12);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2.37); 3. 土壤和沉积物 (3.1-3.56); 6. 生物 (6.1); 8. 室内空气 (8.1-8.4)	维持
2	吴艳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一、环境 1. 水和废水 (1.1-1.12);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2.37); 3. 土壤和沉积物 (3.1-3.56); 6. 生物 (6.1); 8. 室内空气 (8.1-8.4)	维持
3	石欢		工程师	一、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2.37); 4. 噪声 (4.1-4.7); 5. 振动 (5.1); 7. 油气回收 (7.1-7.5); 二、民用建筑 1. 民用建筑 (1.1);	新增

以下空白

附件 3 环境监测工作任务信息表

环境监测工作任务信息表

监测需求部门填写			
监测需求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联系人、电话:	
需求填报日期:	计划监测日期:	现场联系人、电话:	
任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信访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监测 (可后补)	
序号	监测对象 (企业及排污口、点位) 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1			
评价方法 (排放标准或环境质量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监测管理部门填写			
监测任务编号:	任务委托人、电话:	委派时间:	
委派监测单位: 城投环科	任务接收人、电话: 石欢 18043430606	委派任务与日期调整: 正常	
监测方法及质控要求:			
监测单位报送要求: 1. 监测数据电子表格 5 个工作日内报需求部门、监测处 2. CMA 检测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报监测处纸版, 报需求部门扫描版			

附件 4、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一、项目整体方案

一、检测能力

1、实验室概况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0MA84TNP21D，是独立法人单位，从事公正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是一个从法律程序上能够识别，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经济实体。

受托方（乙方）：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秋实

联系人：吴艳艳 联系电话：13244426411

通讯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帐号： 8113 6010 1410 0262 004

2、建设规模

环科公司的实验室是按照《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 91-93）和《检测实验室安全》（GB/T 27476 -2014）进行设计和建造，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7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为 2250 平方米。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以满足客户、法定管理机构的要求。管理体系覆盖整个检测大楼以及外出现场等所有检测工作场所和区域。公司拥有先进、完善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校准，保证测量仪器设备能溯源到国家基准。

3、实验室资质

实验室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了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取得了 CMA 资格。CMA 是中国通过计量立法，对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实验室）进行强制考核的一种手段，是具有中国特点的政府对第三方实验室的行政认可。对检测机构来说，就是检测机构进入检测服务市场的强制性核准制度，即具备计量认证资质、取得计量认证法定地位的机构，才能为社会从事检测服务。详见附件 1。

二、服务能力

1、人员配置

公司现有管理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共 18 名，劳务派遣人员 9 名。检测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名，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3 名、本科 10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5 名，从事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

公司配备了与所承担检测任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人员数量和能力满足检测任务的需要。环科公司的人员管理执行《CHK/CX-04 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程序》，对人员的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最大限度地规避人员因素对检测活动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与全体人员建立劳动或录用、聘用关系，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关系予以明确，与岗位要求相匹配，并有相应权力和资源，确保管理体系运行。

环科公司拥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测数据和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检测的操作人员、结果验证或核查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质量、技术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承担环科公司质量体系规定职责和行使权力的人员，包括从事特定工作的人员（如监督员、内审员等），必须具有相应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和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均满足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2、实验室设备

公司现有各类大型分析仪器共计 144 台（套）。其中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机 1 台、气相色谱 2 台、液相色谱-质谱联机 1 台、液相色谱 2 台、离子色谱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台、测汞仪 1 台、原子吸收仪 1 台、原子荧光仪 1 台、总有机碳测定仪 1 台、红外光谱仪 1 台、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1 台、 α β 测定仪等仪器设备，总价值超过 2490 万元人民币。

三、服务方案

1、监测依据

本次监测方案主要依据有：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3、《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1、《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12、《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 13、《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北京地表）；
- 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5、《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1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采样方式及频次

采集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符合相关采样技术规范，能反映现场具体工况，采集的样品应满足分析的要求。

具体监测频次见 1.3 监测企业清单。

3、采样仪器及现场检测仪器

采样器材主要是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应按照监测项目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要求，准备合适的采样器材；污水监测应配置专用采样器材，不能与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样品的采样器材混用。

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等采样器具应定时校准，保证采样质量。

噪声监测仪器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校准，保证监测质量。

按照监测项目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要求，选择现场测试仪器。

3、样品采集

3.1 采样人员要熟悉各种相关样品的现场采样方法；认真学习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及标准，熟练掌握各种采样仪器设备及工具的使用方法。

3.2 严格按照试验检测部采样负责人制定的采样计划实施采样工作。每次采样前，

要准备好相关采样仪器、设备、工具及辅助用品。

3.3 水质检测要使用专用采样器具，不得将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等样品的采样器具混用。

3.4 采样过程要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操作。采样过程中应使用 GPS 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记录，保证采集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如采样点位、影像资料等不正确或缺少的，相关采样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

3.5 采样人员要有专业素养，采样过程中不应受到外界干预、不应受利益驱使，要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的科学性、真实性、严肃性、代表性和准确性。

3.6 样品采集后要根据相关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沾污、损坏或丢失。

3.7 采样人员要如实填写记录单，标明样品的编号、采集地点、项目等相关信息。记录单书写要完整准确并及时上交，如因采样记录上交延迟或不准确导致实验检测及报告编制存在差错或延期，由相关采样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涉及污水处理厂、排污企业现场采样的，采样人员要对采样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做好记录，并由属地环境分局现场负责人或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拍照记录。

4、采样的质量保证

采样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如点位变动需和各区环保确认。

采样时要先用水样润洗采样器及采样瓶 2-3 次，然后将水样装入采样瓶中，并按照规定立即加入固定剂，贴好标签。

每批样品都需要采集现场空白及平行样，与样品一起运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水质采样器每次采样完毕要进行洗刷，玻璃采样瓶每次需要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方法进行洗刷并单独存放，固定剂要做到单独使用，不得混用。

5、现场监测项目的测定

水温、pH 值等需在现场测定的监测项目或分析方法中要求须在现场完成测定的监测项目，应在现场测定。

6、现场记录

现场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监测目的、排污单位名称、气象条件、采样日期、采样

时间、现场测试仪器型号与编号、采样点位、生产工况、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7 运行情况、污水排放量（流量）、现场测试项目和监测方法、水样感官指标的描述、采样项目、采样方式、样品编号、保存方法、采样人、复核人、排污单位人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等。

7、采样安全

7.1 水质采样。在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应采取的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安全绳、救生衣等，避免从不安全的河岸等危险地点采样，并注意不要单人行动；为了保证采样人员、车辆及仪器设备的安全，采样负责人必须提前考虑气象条件；在冰层覆盖的水体采样时，要仔细检查冰层薄厚，条件允许时再上冰操作，注意冰钻等破冰工具的使用安全；如果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要及时与采样负责人联系，汇报后，听取正确意见并执行；排污企业及污水厂采样过程中要遵守相关企业的规章制度。

7.2 烟尘废气及大气采样。在烟尘废气及大气采样过程中，现场要设立警戒区域，要穿戴安全绳、反光马甲及佩戴安全帽，登高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仪器设备，防止高空坠物；大气采样过程中，吸收液采样要防止倒吸，冬季，要防止吸收液结冰。

7.3 油气回收采样。油气回收采样过程中，现场要设立警戒区域，在加油站内禁止拨打电话，禁止吸烟，所有仪器设备要接地，所有工具要具有防静电、防爆功能，并遵守加油站的相关安全制度。

7.4 噪声采样。噪声采样过程中，要确保不掺杂人为因素引起的噪声，夜间采样时，要注意安全。

8、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

8.1 在相关涉密及严禁拍照的企业采样时，严格遵守相关单位规章制度，不准拍照，不准泄露相关内容。

8.2 实验室中实验数据、现场检测数据等一切相关数据及相关材料不经主管领导同意任何情况任何人严禁外传及外携。

9、样品保存与运输

9.1 样品采集后应尽快送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监测项目所采用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样品的保存方法，确保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如要求不明确时，尽快完成分析。

9.2 根据采样点的地理位置和监测项目保存期限，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样品运输

前应将容器的外（内）盖盖紧。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等减震材料分隔固定，以防破损。除防震、避免日光照射和低温运输外，还应防止沾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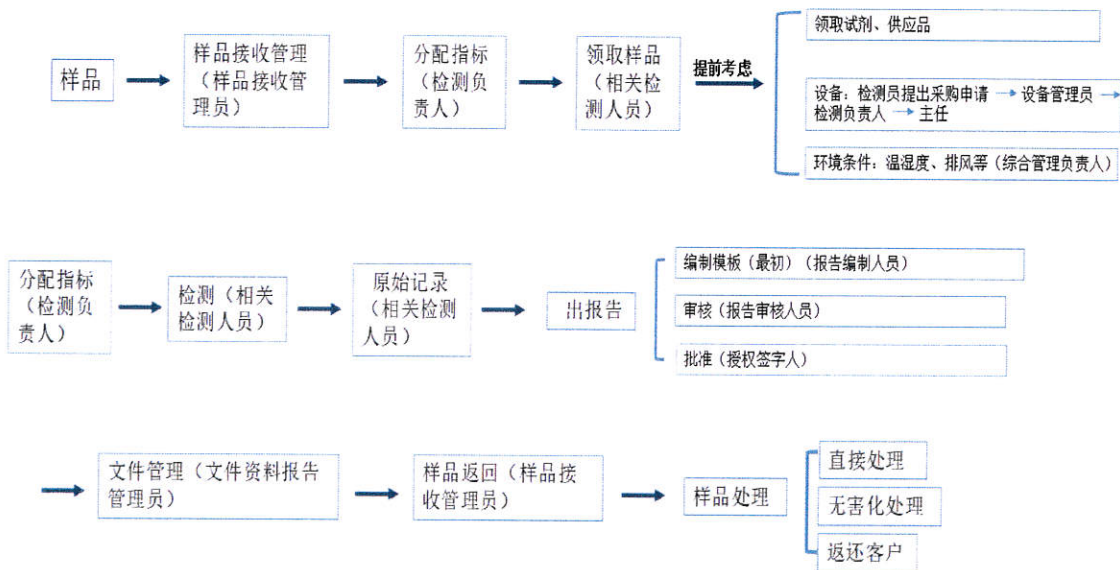
9.3 同一采样点的样品应尽量装在同一样品箱内，运输前应核对现场采样记录上的所有样品是否齐全，应有专人负责样品运输。

10、样品交接

现场监测人员与实验室接样人员进行样品交接时，须清点和检查样品，并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样品交接记录内容包括交接样品的日期和时间、样品数量和性状、测定项目、保存方式、交样人、接样人等。

11、工作流程

按照实验室制订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检测工作执行以下工作流程：



委托检测工作运行程序图

经采样，样品交接，室内检测，数据处理，编制报告，审核报告，签发报告后，完成一次检测工作。

二、安全方案

实验室是检测工作的重要场所，是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危险品）的要害部位，实验室内有许多具有易燃、易爆、氧化、剧毒、放射性物质和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和保管过程中，稍有不慎，即能引起人身伤亡事故和对社会造成危害。为此，除了对实验室

进行必要的技术预防外，还必须保障实验操作中员工的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一、目的

要加强实验室安防范工作，对实验室引发的刑事案件和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应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实验室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职责

1、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职责分工

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各实验室负责，职责分工到人的管理模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负责人，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

具体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全面指挥，及时有效地解决突发事件；

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建立预防措施，加强应急教育，通力协助；

成员：负责调查及组织工作；负责通讯联络及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消防工作；保护、疏散员工工作；

四、制度内容

1、实验室安全隐患分析

本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火灾、爆炸、中毒、烧伤、断电、触电等。

2、应急原则

(1) 先救治，后处理

(2) 先制止，后教育

(3) 先处理，后报告

3、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

3.1 防火

3.1.1 发生原因

- a. 点燃的酒精灯碰翻或酒精喷灯使用不当。
- b. 可燃物质如汽油、酒精、乙醚等因接触火焰或处在较高温度下着火燃烧。
- c. 化学反应引起的燃烧或爆炸。
- d. 忘记关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
- e. 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3.1.2 预防措施

- a. 易燃物和强氧化剂分开放置。
- b. 进行加热或燃烧实验时，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c. 使用易挥发的可燃物质，实验装置要严密不漏气，严禁在燃烧的火焰附近转移或添加易燃溶剂。

d. 易挥发的可燃性废液只能倾入水槽，并立刻用水冲去。可燃废物如浸过可燃性液体的滤纸、棉花等，不得倒入废物箱内，及时在露天烧去。不得把燃着的或带有火星的火柴梗投入废物箱内。

- e.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 f. 实验室内经常备有砂桶、灭火器等防火器材。
- g. 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仔细检查酒精灯是否熄灭，电源是否关闭。

3.1.3 实验室发生电器火灾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a. 为防止火势扩散及蔓延，必须首先切断电器总电源、气源开关，迅速移走周围的可燃物品，关闭一切通风装置，减少空气流通

b. 设法隔绝火源周围的空气，降低温度至低于可燃物的着火点。根据火势的大小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扑灭火焰。火势较小时，可用湿抹布等灭火。对于大火，则应根据燃烧物的性质使用不同方法和灭火器灭火；

c. 当实验室发生大火又没有及时补救，致使火势蔓延扩大而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拨通火警“119”报警，同时向领导汇报，组织人员尽快撤离现场。

3.1.4 实验室气瓶爆炸引起火灾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a.首先切断气源电源，迅速移走那些可能使火势扩大、有爆炸危险的物质，如充有气体的钢瓶及其他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

b.设法隔绝火源周围的空气，并快速使用灭火器灭火；

c.当发生爆炸火灾又没有及时补救，致使火势蔓延扩大而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拨通火警“119”报警，同时向领导汇报，组织人员尽快撤离现场。

3.1.5 火灾应急疏散程序

a.火灾发生后，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火情发生现场，协助组织人员顺序疏散；

b.疏散顺序：着火层人员、着火层楼上人员、着火层楼下人员；

c.疏散方向：一般情况下应该按照疏散指示灯和安全出口灯指示的方向进行疏散。

若安全指示灯方向和火灾方向相同，则向相反方向疏散。

3.2 防爆炸

3.2.1 发生原因

a.仪器装置错误，在加热过程中形成密闭系统，或操作大意，冷水流入灼热的容器；

b.气体通路发生堵塞故障；

c.在密闭容器里加热易挥发的有机试剂，如乙醚；

d.减压试验时使用薄壁玻璃容器，或造成压力突变；

e.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3.2.2 预防措施

a.蒸馏时，仪器系统不可完全密闭。使用气体时，应严防气体发生器或导气管堵塞；

b.在减压蒸馏时，不可用平底或薄壁烧瓶，所用橡皮塞也不宜太小，否则易被抽入瓶内或冷凝器内，造成压力的突然变化而引起爆炸；

c.操作完毕后，应待瓶内液体冷到室温，小心放入空气后，再拆除仪器；

d.对在反应过程中估计会有爆炸危险的，则使用防护屏和护目镜。

3.2.3 防中毒

3.2.3.1 发生原因

a.接触了有毒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

b.对有些试剂的性质不够了解，处理不当；

- c.制备有毒气体的装置不合理或操作不熟练;
- d.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
- e.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
- f.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

3.2.3.2 预防措施

- a.购买有毒化学品必须先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具备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有专人双人双锁保管;
- b.一切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必要时戴上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 c.有毒药品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和规定的限量使用;
- f.使用气体吸收剂来防止有毒气体污染空气;
- g.有毒的废物、废液经过处理后再排放;
- h.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或利用实验器具贮存食品,餐具不能带进实验室;
- i.手上如沾到药品,应用肥皂和冷水洗除,不宜用热水洗,也不可用有机溶剂洗手;
- j.皮肤上有破伤,不能接触有毒物质;
- k.实验室经常注意通风,即使在冬季,也适时通风;

3.2.3.3 急救方法

a.误吞毒物,常用的急救方法是给中毒者先服催吐剂,如肥皂水、芥末和水或给以面粉和水、鸡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缓和刺激,然后用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对磷中毒的人不能喝牛奶,可用 5 至 10 毫升 1%的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内服,以促使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b.有毒物质落在皮肤上,要立即用棉花或纱布擦掉,除白磷烧伤外,其余的均可以用大量水冲洗。如果皮肤已有破伤或毒物落入眼睛内,经水冲洗后,要立即送医院治疗;

3.3 防烧伤

3.3.1 发生原因:烧伤是由灼热的液体、固体、气体、化学物质或电热等引起的损伤;

3.3.2 伤势及处理措施:

烧伤的伤势一般是按烧伤深度不同分为三度，烧伤的急救办法应根据各度伤势分别处理。为了预防烧伤，实验时严防过热的物体与身体任何部分接触；

a.一度烧伤：只损伤表皮，皮肤呈红斑，微痛，微肿，无水泡，感觉过敏。如被化学药品烧伤，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除去残留在创面上的化学物质，并用冷水浸沐患处，以减轻疼痛，最后用 1：1000 “新洁而灭” 消毒，保护创面不受感染；

b.二度烧伤：损伤表皮及真皮层，皮肤起水泡，疼痛，水肿明显。创面如污染严重，先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再以 1：1000 “新洁而灭” 消毒，不要挑破水泡，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请医生治疗；

c.三度烧伤：损伤皮肤全层、皮下组织、肌肉、骨骼，创面呈灰白色或焦黄色，无水泡，不痛，感觉消失。在送医院前，主要防止感染和休克，可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给伤者保暖，必要时注射吗啡以止痛；

3.4 防断电

3.4.1 为防止突发的断电，应遵循以下建议：

a.放置便携式手电筒或其它应急灯；

b.确保门上所有的门均好用；

3.4.2 如果应急灯不起作用，采取以下措施后撤离现场：

a.封紧盛装易挥发性物质的容器盖子；

b.降下通风橱的窗格；

c.关闭所有的仪器（必要时可保持冷却水和净化气工作）；

d.关闭火源；

e.保护或隔离正在进行的反应（如电热板上沸腾的液体、蒸馏）；

f.关闭炉门；

g.拿好书本、衣物、钱包、钥匙等物品；

h.从实验室外部锁好门。

3.5 防触电

3.5.1 发生原因：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3.5.2 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a.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b.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c.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d.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3.6 一般伤害的救护措施

a.被强酸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钠或碳酸氢钠溶液冲洗；

b.被浓碱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醋酸溶液或硼酸溶液冲洗；

c.实验室里备有救护药箱，在实验室的固定处放置。箱内贮放下列用品：

d.消毒纱布、消毒绷带、消毒药棉、胶布、剪刀、量杯、洗眼杯等；

e.碘酒（5至10%的碘片加入少量碘化钾的酒精溶液）、红汞水（2%）或龙胆紫药水（供外伤用）。注意：红汞与碘酒不能合用；

f.治烫伤的软膏、消炎粉、甘油、医用酒精、凡士林等；

g.硼酸（2%的水溶液）；

h.醋酸（2%的水溶液）；

i.高锰酸钾晶体，用时溶于水制成溶液；

3.7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电话：

火警：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120

3.8 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勘察，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根据事故的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9 本预案由行政人事部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3.10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现场监测应急预案

一、目的

在现场采样、监测任务过程中经常会遇见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况，这些情况将给我们的监测工作带来各种麻烦，严重时将会使我们的工作无法开展。为此，我们制定了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

二、范围

适用于现场监测

三、应急措施内容

3.1 雷雨天气：提前获知天气预告，确保采样过程中不会出现暴风、雨雪、雷电。

3.2 酷暑天气：提前获知天气情况，时间安排上尽量避开酷暑天气；工作需要确实避不开时，带上遮阳伞、避暑药物以及饮品。

3.3 能充电仪器：平时应定期充电，使蓄电池电量处于较高状态。

3.4 物品忘带：出发前对照任务内容，检查仪器、器械是否齐全有备用。

3.5 仪器出现小型故障：出发前一定要检查仪器状况，确保仪器正常可用。

3.6 熟悉并了解各采样仪器的结构及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3.7 返回时物品遗漏：提前列好清单，回程时一一核对。

四、应急处理：

4.1 监控布设位置无法进行采样：与委托方沟通选择更合适的地方布设采样。

4.2 接电困难：可以优先选用能充电的采样仪器；使用移动电源；

4.3 仪器出现小故障：根据经验和仪器箱内说明说及时处理。

4.4 仪器出现较大故障：使用备用仪器；找合作单位或者关系好的单位暂借、租赁；还不能解决时，带回实验室等待工程师维修。

4.5 有任何解决不了的问题，必须及时上报上级项目负责人。

4.6 返回时遗漏物品：及时联系业主，方便的情况下让业主送回来，否则只能自行前往取回。

4.7 人员受伤先做简单处理，严重送就近医院，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四、质量保障措施

一、目的和范围

为监控检测/校准结果质量的有效性，对本单位检测/校准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监控。为按照 CMA-RL02《能力验证规则》和 CMA 相关认可规范的规定参加能力验证和利用能力验证结果，并按要求向 CMA 报告其参加能力验证的信息，证明本单位申请认可和已获认可的技术能力，特制定质量手册，保障检测数据质量。

适用于本单位检测/校准结果内部质量监控(含自行组织实验室间比对)计划的制定、监控方法的选择、质量监控的实施，以及质量监控结果的评价和利用。适用于本单位参加的 CMA 能力验证活动，包括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的制定、记录要求、能力验证结果利用，以及不满意结果的处理措施。

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职责

技术负责人：批准参加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划，保证质量监控所需的资源；批准参加《质量控制报告》。批准对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不满意结果的处理措施；技术负责人负责本程序文件的有效性。

质量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内部质量监控计划制定、审核、实施、结果评价以及不满意结果的处理。审核参加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划表；批准内部质量监控报告。

监督员：负责制订与所监督的检测/校准有关的内部质量监控计划；审核质量监控报告；负责分析、制定对不满意结果的处理措施；经常性地浏览 CMA 网站能力验证专栏，制定《参加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划表》，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对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不满意结果的处理措施；组织实施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不满意结果的处理措施。

各专业部门检测/校准人员：具体实施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划，具体实施内部质量监控计划；并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参加制定对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不满意结果的处理措施；参加并实施 CMA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不满意结果的处理措施；编制内部质

量监控报告；各专业部门文档管理员员归档保存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的文件资料和记录；负责归档保存质量监控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三、内部质量监控计划

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内部质量监控：

(a) 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次级标准物质（参考物质）进行内部质量监控；

(b) 利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进行重复检测/校准；

(c) 对保留样品的再检测或再校准；

(d) 某一样品不同特性结果的相关性分析；

每年年初，质量监督员根据本专业检测/校准工作特点、类型和工作量大小等具体情况，选用合适的质量监控技术，组织编制本专业年度《内部质量监控计划》报部门技术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实施。

对于使用了不同型号设备、多台相同设备和/或不同方法对于同一项目(或参数)出具数据的，应在内部质量控制中制定仪器设备比对计划。

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应包括内部校准的检测/校准项目。

四、内部质量监控的实施

一是现场采样：a) 采样前应对采样仪器进行检查及校准，保证采样容器清洁，严格按照标准方法或规范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采样，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b) 按每批样品总数加采 10% 的平行双样；

c) 根据所测项目的要求添加保存剂或低温保存，尽快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严格执行样品交接手续。

样品管理：样品管理员尽可能对每批样品按样品总数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样品作密码平行样(实验室编号标识)。

二是实验室分析：

a) 分析人员严格按标准方法或规范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操作；

b)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按样品总数随机分析不少于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 n 平行样相对允差范围见《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细菌检测要作不同稀释度的双份平行培养；

c) 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分析时，带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控制；

d)校准曲线检验: 每批样品分析时, 对斜率较为稳定的校准曲线, 可使用原校准曲线, 但需测两个标准点(测定上限浓度的 0.3 倍和 0.8 倍各 1 个), 当两个点与原曲线相应点的相对偏差小于 5%时, 原曲线可以使用, 否则, 重新绘制; 对斜率不稳定的校准曲线或色谱法, 采用单点校正, 每 10 个样做一次中间浓度标准点的测试, 所得峰面积(峰高)与初始校正点的相对偏差须小于 50%, 与上次校正点的相对偏差须小于 30%;

三是检测/校准人员应做好相关质量监控记录, 并编写《质量监控记录》和《质量监控报告》。

五、检测报告

一、检测结果的提交

在取样三天内出具电子版检测结果, 在检测取样后 7 天内提交 CMA 检测报告 2 份, 扫描件 1 份, 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对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要求时, 可追加检测报告份数。